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